

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###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-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-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: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：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。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**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**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对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内控制度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